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1〕180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和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和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度第14次校长办公会和第11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和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一流本科教育战略，培养全面发展的卓越创新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以国家发展战略和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为目标，以激发教师积极开展专业内涵建设为抓手，全面分析专业的办学能力和办学效果，建立健全专业准入、预警、减招、停招和退出机制，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加强专业设置引导和调控，全面提升专业的培养能力，建成一批一流专业和特色专业。

第二条 应遵循的原则：

1. 需求导向原则。应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标准导向原则。应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

3. 质量导向原则。应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体现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

第三条 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包括专业增设、专业修订和专业动态调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教学指导专委会负责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的审议工作，教务部负责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的统筹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院负责对本单位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的实施、检查、评估和整改工作。

第六条 学校每年组织开展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工作。专业动态调整范围涵盖所有本科专业，但未完成一个培养周期的新设置专业除外。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第七条 专业增设条件：

1. 新设专业应当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有学科支撑且具备开办本科专业的各项条件，原则上应具备“主要支撑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或原则上应具有优势学科的支撑，能够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各项要求；

2. 新设专业须经严格论证，要有科学性、前瞻性，能够与国家经济社会、行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相一致，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3. 新设专业须有明确的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一般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高的教授担任。须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具体的专业建设规划；有支撑该专业教学任务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具备开办专业的教学用房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和实践教学基地等

基本条件，有保障专业发展的相关制度；

4. 学院申请增设新专业时需合理规划现有专业，保障新增专业不影响现有专业建设质量，一般遵循“增一减一”原则。

第八条 专业增设程序：

（一）申请增设新专业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向教务部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学院专业发展规划及新增专业的建设规划；

2. 新增专业调研报告。主要包括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适应情况、该专业全国布点情况（目录外专业应有该专业相关或相近专业的全国开设情况材料）、校内相近专业开设情况、人才需求情况（包括产业行业发展、特定单位需求、升学和就业形势分析）等材料；

3.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新增专业进行必要性、迫切性和合理性论证的论证报告；

4. 其他相关材料。

（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新增专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教务部。

（三）教务部对新增专业进行初审，组织对新增专业申请材料进行论证和评审。

（四）论证后，提请校教学指导专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经公示由学校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第九条 专业修改指专业名称、专业修业年限、学位授予门类等的修改，修改程序按照专业增设程序进行。

第四章 专业动态调整

第十条 专业动态调整含主动调整、专业预警和强制调整以及专业撤销等方式。

第十一条 主动调整指学院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追求卓越创一流的要求，主动提出调停招生计划，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并受理专业调停申请，并组织专家论证，公示后公布调停方案。

第十二条 主动调整的专业招生指标原则上保留在该专业所在学院，学校对主动停招专业给予连续三年的过渡性专项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专业预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专业，视为预警专业：

1. 专业社会需求指标、专业质量水平指标和专业发展关键性指标综合得分排名在分类（理工类、人文类、经管类、艺术类）排序后 10% 的专业；

2. 专业社会需求指标、专业质量水平指标和专业发展关键性指标中有一项指标得分排名在分类（理工类、人文类、经管类、艺术类）排序后 10% 。

3. 专业的社会需求指标指：专业就业签约率、专业与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的符合度、与学校已有专业的相似度等；

专业质量水平指标指：专业建设情况、课程建设情况以及教学研究与改革、毕业生继续深造比例、学生竞赛获奖等学生培养成效；

专业发展关键性指标指：专任教师生师比、学科发展情况、教学基地和教学团队的建设情况等。

第十四条 强制调整。列为预警的专业，学校将减少该专业20%招生/分流指标。连续两次被列为预警的专业，学校原则上将停止该专业的招生。强制调整的专业招生指标由学校统筹安排。

停止招生的专业，学校视专业整改成效决定是否予以撤销。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专业，不列入强制调整范围：

1. 纳入学校发展战略的专业；
2. 入选国家及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通过认证的专业；
3. 专业培养能力综合得分等于或高于同类专业最高分70%的专业。

第十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相似度高的专业，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估，确定专业调整方案。

第十七条 本科专业的撤销，由所在学院或教务部提请校教学指导专委会审议，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23日印发

校对：胡瑕

(PIM 发布)